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41號

原告 銓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鴻汶

訴訟代理人 邱詩婷

被告 集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健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539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Amazon Web Service（下稱AWS）公司之代理商，受託代銷該公司提供之雲端運算服務。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訂定AWS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AWS帳號納入原告之組織內，並由原告向AWS公司申購1年期總價5,858美元之雲端運算服務節費方案（下稱A方案），供被告使用；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則係按月由AWS公司統一收取原告組織下各帳號之全部費用後，再由原告就被告帳號所產生部分向被告請求。系爭契約並約定，被告如未於次月30日前繳納當月服務費者，應加計日息0.5%計算之利息（相當於年息182.5%，本件僅依年息16%請求）。惟被告自113年7月起即未依約付款，截至114年3月止，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及遲延利息共計267,539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1年3月間，就曾委託原告申購AWS服務  
02 方案，嗣該契約於113年1月間期滿後，改委託中華電信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購另一服務方案（下稱B方  
04 案），惟因中華電信未能給予訂約時承諾之優惠，又於113  
05 年7月間與中華電信合意終止B方案，而與被告再次訂定系爭  
06 契約。然而，被告收受系爭契約請款明細表後，始發現B方  
07 案並未終止，AWS公司仍持續收取該筆費用。原告為AWS之代  
08 理商，且先前就與被告有業務往來，理應知悉被告帳號現行  
09 有效之合約狀態。其未確認並告知被告B方案仍然存續，就  
10 同意被告關於A方案之申購，未盡代理商之義務，自不得請  
11 求被告給付B方案之費用及遲延利息等語，以資答辯。聲  
12 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兩造於113年7月4日訂定系爭契約，約定將被告之AWS帳號納  
15 入原告之組織內，由原告向AWS公司申購1年期總價5,858美  
16 元之A方案供被告帳號使用，並由原告依帳務平台所示費用  
17 金額，按月通知被告給付其使用AWS服務所生之服務費等  
18 情，有報價單、AWS服務申請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69  
19 頁），此等基礎事實先堪認定。

20 (二)系爭契約訂定後，被告帳號於113年7至10月間依序產生如附  
21 表「費用金額」欄所示之費用，有原告所提請款明細表可參  
22 （本院卷第53-59頁）。上開明細表中，各月份均列有服務  
23 項目為「Compute Saving Plans」、金額各為404.69、526.  
24 38、509.40、176.17美元之費用，此即為系爭契約訂定前，  
25 被告另委託中華電信申購之B方案費用，則為兩造陳明在案  
26 （本院卷第124、125頁）。此雖非原告為被告申購之A方案  
27 費用，但依上述，系爭契約並非被告委任原告單純代購商  
28 品、服務之一次性契約，而是包括被告於方案存續期間將其  
29 帳號加入原告之組織，由原告代收代付該帳號之AWS服務費  
30 用之繼續性契約性質。此等費用既係於被告帳號納入原告組  
31 織期間，因其先前購買而存續中之AWS服務所生，原告對被

01 告為此請求，仍應為系爭契約之效力所及。被告雖辯稱原告  
02 未確認並告知B方案仍然存續，就同意被告關於A方案之申  
03 購，未盡代理商之義務等語，然B方案既係被告向另一代理  
04 商中華電信所申購，且依被告所陳，係於系爭契約訂定前，  
05 經其與中華電信合意終止，則該方案是否確實終止，本應由  
06 被告與中華電信自行處理，與後續訂約之原告應屬無關。且  
07 於社會交易上，同一人申辦類似性質之多數服務，以供不同  
08 目的使用，本非少見，難認原告有確認被告是否重複申請方  
09 案之附隨義務。被告以此否認原告對B方案費用之請求權，  
10 應非可採。又除上開B方案費用以外，被告就請款明細表所  
11 列其餘項目金額，業於辯論時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125頁  
12 第13-17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費用金額」欄所示  
13 之費用，應屬有理。

14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18 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明定。  
19 依上開服務申請表第3點之約定，系爭契約之費用係由原告  
20 於每月 10日提出對帳單向被告請款，被告應於請款當月30  
21 日前給付，逾期未付者，應按日息0.5%（相當於年息182.  
22 5%）計算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7頁）。原告就113年7至10月  
23 之帳款，已依序於同年8月9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8  
24 日向被告請款，則有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  
25 -25頁）。該等服務費均屬於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6 且均已屆期，是原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期費用，請求被告給付  
27 自附表「付款期限」所示之日起，截至114年3月前，按法定  
28 利率上限之年息16%計算，如附表「遲延利息」欄所示之利  
29 息，應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  
04 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馬正道

17 附表：

18

期別	費用金額	付款期限	遲延利息（算至114年3月前）	合計
113年 7月	31,492元	113年8月 30日	2,520元 【31,492×16%÷12×6=2520】	34,012元
113年 8月	34,925元	113年9月 30日	2,330元 【34,925×16%÷12×5=2330】	37,255元
113年 9月	34,035元	113年10 月30日	1,816元 【34,035×16%÷12×4=1,816】	35,851元
113年 10月	154,250元	113年11 月30日	6,171元 【154,250×16%÷12×3=6,171】	160,421元
			合計	267,539元

19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合 計	3,710元	